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專業學程設置辦法

97年10月09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訂定  
97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2月26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1月03日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科之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各科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學程應以跨科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依各科規定，各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
- 第三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應於學期中隨班選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六條 凡修滿主修科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教務處及各科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如修完主修科別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